

香港中區
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
立法會 CB(2)2660/04-05(30)號文件

《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敬啟者：

對《2005 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本公司為四川火鍋連鎖集團，2003 年由內地進軍香港，原計劃投資 1.5 億元開設 15 間分店，目前已分別於旺角、尖沙嘴及灣仔設有 3 間分店，共聘請 400 人。光顧的客人約有四成為煙民，大部份是遊客。目前，每間分店設有約四成樓面為吸煙區，但不敷需求，若政府一刀切、一步到位地實施全面禁煙，公司憂慮客人會改到沒有禁煙限制的澳門、深圳和珠海消費，屆時需要審慎考慮繼續在港抑或轉移到其他地區投資。

1. 公司認為：

- ◆ 現時控煙辦只有 30 人，雖然政府稱計劃增加至 60 人，以及授予執法權，仍然遠低於現時超過 10,000 多個飲食娛樂業場所（未計其他室內工作間）執法人員的需求。
- ◆ 強行要員工履行執法權相當困難，亦與公司的服務性質相違背，且員工對執法全無經驗，從未接受過有關的培訓，特別是深夜經營的場所，人客品流複雜，將威脅員工的人身安全。
- ◆ 僱主能否拒絕員工在工作時間外出吸煙？
- ◆ 員工若拒絕執法或向有關部門舉報吸煙人士，是否構成僱主合理解僱員工的理由？
- ◆ 僱主同意員工在工作時間內離開場所吸煙時發生意外，是否仍受到勞工保險保障？
- ◆ 員工許多是新移民，學歷不高，經驗不多，且有吸煙習慣。他們極憂慮因全面禁煙影響經營令飯碗不保。
- ◆ 若要定時讓員工外出吸煙，投資者擔心員工生產力降低可達百分之十二，及引至的勞工保險問題等將會大大增加經營成本。

2. 公司建議：

- ◆ 法例通過後，要有**足夠的適應期**讓政府做好配套的工作，檢討、修訂相關的僱傭條例、勞工保險、場所牌照、執法及法律責任等法例或規則，使之與全面禁煙條例草案的條文和精神，保持一致。及令業界選擇解決租約問題或改變經營模式，使通過的法例行之有效。
- ◆ 適應期內，--
 - 發出**禁煙場所及吸煙場所兩種飲食、娛樂業牌照**，讓經營者、顧客及僱員自行選擇。
 - 政府以資鼓勵**率先實施全面禁煙的場所**，如豁免牌費或減免排污費等，吸引更多的場所提早成為無煙食肆。
 - 政府**做好各項相應的配套工作**：培訓、配備足夠的執法人員。
- ◆ **適應期後**，有一年時間給予深夜營業的場所（旺角、尖沙咀、銅鑼灣等鬧市），**分時段實行禁煙**：上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為禁煙時段。
- ◆ 有獨立抽氣系統的貴賓房間，應容許客人吸煙，讓願意多付金錢而擁有私人空間用膳和耍樂的客人有選擇。
- ◆ 參照香港國際機場吸煙室的模式，讓有需要的場所劃出設有獨立抽風的房間，供有吸煙習慣的員工使用。
- ◆ 執法的權力和責任由政府承擔；惟當局鼓勵場所管理人提供協助，包括張貼傳達禁煙訊息的海報、場所不提供煙灰盅。

吸煙危害健康，眾所周知。業界一直願意與政府合作為保障公眾健康出一分力。然而，推行無煙文化是一項長期和重要的工作，要達至最後將香港變成一個無煙城市的目標，須要政府、業界及市民三方共同努力，從實際出發，循序漸進方可達到預期目標。

譚魚頭香港連鎖店

黃偉強

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